

特别关注

□ 本报记者 姜天骄

施以重刑严厉打击 遏制电信诈骗

4月30日晚,97名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大陆65人,台湾32人)被公安机关从马来西亚押解回国,涉及国内20余个省市的100余起特大跨境电信诈骗案成功告破。

案件引起各方高度关注。专家认为,马来西亚将台湾犯罪嫌疑人遣返中国大陆依法处理,符合国际法也符合中国法律,更有利于打击犯罪、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和实现司法公正。此前被遣返中国大陆的台湾嫌犯也承认,台湾方面司法打击不力是导致电信诈骗猖獗的重要原因,“早知道会在大陆判刑,我肯定不敢再做了”。

从第三方遣返符合法律

“长期以来,属地管辖权在国际上为各国所确认。换句话说,只要犯罪结果发生在一国领土之内,该国就享有属地管辖权。”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李居迁认为,“就本案而言,罪犯无论身处何处,因其诈骗行为结果发生在中国大陆,所以中国大陆享有属地管辖权。因此,马来西亚把犯罪嫌疑人遣返回中国大陆,符合国际法和中国法律。”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马呈元介绍,自2011年起,我国与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的执法部门有过打击电信诈骗犯罪方面的合作。“我国与这些国家都建立了外交关系,有引渡条约,与有些国家建立了刑事司法方面的条约,所以无论犯罪嫌疑人是大陆籍还是台湾籍,我国执法部门都可以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的据点所在国进行合作。”

“大陆以往是将台湾犯罪嫌疑人抓获后遣返至台湾,这符合《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但这只是一种内部分工。”马呈元说,根据大陆刑法规定,以国外为据点对我国法人和公民实施的电信诈骗犯罪,因其犯罪结果在大陆,大陆当然有属地管辖权。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樊崇义介绍,台湾对于电信诈骗没有单独立法,而是以普通的诈骗罪来审判,最高刑期是5年;如果在大陆,诈骗罪最高为无期徒刑。近年来,电信诈骗犯罪活动愈演愈烈,大陆法人和公民利益受到严重侵害,而以往被遣返回台湾的犯罪嫌疑人,并未得到严厉惩治,被判刑甚至无罪释放,许多人又重操旧业。

“因此,今年以来大陆执法部门将台湾犯罪嫌疑人押解回来,并按照大陆法律进入刑事司法程序,从保护被害人角度出发,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对这类问题加大合作力度,有利于更好地保护两岸民众合法权益。”马呈元说。

法学专家陈惊天认为,马来西亚的做法符合国际法精神,有利于对这类犯罪进行打击,符合各方诉求,“这完全是为了打击犯罪的需要,是解决社会问题



4月28日,由北京市公安局主办的第三届“4·29首都网络安全日”网络与信息安全博览会在北京展览馆举行。图为北京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工作人员在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宣传体验展区向参观市民宣讲防诈骗知识,传授识别诈骗技巧。

新华社记者 王益亮摄

的正常举措”。

全部押解回来利于严惩

专案组民警、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张军向记者介绍,97名犯罪嫌疑人目前羁押在广东珠海市看守所。为便于侦办,确保侦查工作连续性,公安部已会同广东省公安厅成立专案组,侦查调查工作已全面铺开,待查清全部犯罪事实后,在大陆依法起诉审判。

张军进一步表示,将97人全部押解回大陆处理,更有利于案件侦办工作,主要有三方面原因:

一是有利于彻底查明案情。“电信诈骗犯罪都是集团犯罪。他们自称‘公司’,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其中,‘一线’人员冒充邮局、快递公司、电信公司等;‘二线’人员冒充警察;‘三线’人员冒充检察官或者金融部门的人;另外还有专门负责招募诈骗人员、技术维护、获取受害人个人信息的人。”张军说,如果对一个犯罪集团分开处理,就很难查清该犯罪集团的组织架构和作案情况。以往,大陆押回的犯罪嫌疑人承认实施诈骗犯罪,但因团伙被从第三地遣返回台湾,具体骗了谁、骗了多少钱、骗来的钱最终流到哪里难以查清。

二是有利于调查取证。张军说,受害人全部在大陆接听诈骗电话,犯罪嫌疑人转账取款使用的也全部是大陆银行卡。因此,无论是从被害人电话入手查明境外犯罪窝点,锁定该犯罪集团,还是从银行账号入手,查明赃款流向,主要调查取证工作都需要在大陆完成。而提取到的电子证据和银行交易方面的证据,又都需要与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陈述相互印证。将犯罪嫌疑人全部押回大陆处理,更有利于对犯罪证据进行固定完善,形成证据链。

三是有利于提高犯罪成本。“以往,

我们从境外押解回大陆的只有大陆嫌疑人,由于大陆嫌疑人在犯罪集团中等级较低,接触不到幕后组织者,真正的主犯长期逍遥法外。台湾法律对电信诈骗犯罪刑罚较轻,使得犯罪成本低、收益大,越来越多的人从事电信诈骗犯罪。”张军说。

樊崇义也认为,在大陆进行侦办、管辖、审判、追赃更为有利。“从法律上讲,大陆侦办这个案件有正当性,以属地管辖为主,犯罪嫌疑人居住地为辅;从受害人的期待来看,这么多人的钱被骗走,无论大陆和台湾都应该考虑他们承受的痛苦和严惩犯罪嫌疑人的要求。因此,在大陆侦办审理意义重大。”

判罚过轻导致诈骗犯罪猖獗

45岁的台湾台中人林某,是今年4月被从肯尼亚遣返中国大陆的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之一。

林某介绍,2011年,他开始参与电信诈骗,从“一线”做起,诈骗对象都是大陆民众,后来犯罪窝点被台湾警方查获,他本人被台湾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刑满释放后,他多次前往印尼,继续对大陆民众实施电信诈骗。今年1月,“经验丰富”的他被一个叫强哥的人相中,赴肯尼亚开设电信诈骗犯罪窝点并充当负责人,诈骗对象依然是大陆民众。“我们从1月开始招募人员,两个月招募到22名台湾人和19名大陆人,都是文化程度低、不好找工作的人,其中相当一部分人做过电信诈骗。”林某说,“以前做过的人,去肯尼亚之前都知道要干什么。对没有经验的人,我骗他们说去旅游或者做客服工作,他们到了之后才知道是做电信诈骗。”

“人员到齐之后,首先进行‘安全教育’,告诉他们如果真有状况发生,要统

一口供,说是来旅游的。最后即使查到证据,也会被送回台湾,不会判刑很重,让他们放心。”林某说。

另一名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台湾台中人许某也承认,他们的“圈子”里都有这样一种“常识”:就算跑到国外去设窝点诈骗,按照惯例都是遣返回台湾,判得不会太重,甚至有可能被无罪释放。2010年,他开始在台湾专门针对大陆民众实施电信诈骗,同年被台湾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2014年7月,许某被诈骗团伙老板“胖财”网罗为手下。按照“胖财”安排,许某以“考察饮料生意”的名义赴肯尼亚实施电信诈骗。

“我本人对电信诈骗的流程比较熟悉,因此‘胖财’找到我,让我和他一起‘开工’。”许某说,因为自己“经验丰富”,被“胖财”委以最关键、也是“技术含量”最高的“三线”重任,专门冒充“检察院金融犯罪科科长”。

“我按照每个月‘业绩’的8%提成,在肯尼亚干了3个多月,我挣了20多万元人民币。”许某介绍,他所在的诈骗团伙一般一天可做成一两单,最多一天做成3单,“我最大的一单有90多万元人民币,‘公司’里还有人比我更高,一单骗了几百万元。”

许某说,自己重操旧业的主要原因就是“挣钱快、处罚轻”。“我第一次在台湾才判了7个月就出来了,即使是负责人也不会判很重,大家心里有底,所以台湾专门从事电信诈骗犯罪的人越来越多。”

如今,无论是林某还是许某,心里都没了“底”。许某说,他了解到大陆对电信诈骗犯罪的量刑比台湾重得多,自己可能会被重判,“这一辈子就完了”。

“如果我上次诈骗在大陆被判刑,那我这次就不敢再出去诈骗了。如果台湾对电信诈骗判刑重的话,电信诈骗在台湾也就不会那么猖獗。”林某说。

案例链接

近年来电信诈骗愈演愈烈,2015年全国电信诈骗案件立案数同比上升32.5%。福建厦门既是电信诈骗的重灾区,也曾是大量电信诈骗的策源地。2015年8月,厦门市正式成立反诈中心,全市下半年电信诈骗警情同比下降13.8%。反诈中心已经成为厦门市打击电信诈骗的坚强堡垒和人民财产安全的保护屏障。

招数一: 以快制快拦截被骗资金

2015年8月31日10时许,厦门市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某公司财务小李称有骗子通过微信冒充老板,骗走公司200万元,她把钱转出后才发现不对,马上报警。接警员确认后电话转接到反诈中心。中心工作人员立即开展止付工作,驻守在反诈中心的银行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调取银行卡账户信息,迅速查清这笔资金的流向,并先后冻结5个层级、36个涉案账户里的415万元,最终全额追回了被骗的200万元。全过程只用了两个半小时。

“之所以能在短时间内追回被骗资金,根本在于反诈中心抓住了诈骗分子的银行账户和网上转账。”厦门市反诈中心主任胡建跃告诉记者,实现这一突破,得益于“公安担责、银行实施”的承诺,这让银行减少了账户冻结的后顾之忧。胡建跃说,厦门反诈中心已经和国内大多数银行建立了协作关系,

涉及这些银行的账户都可以实现即时查询和快速冻结,工、农、中、建、邮五大银行还在反诈中心派人24小时全天候值守。此外,29家大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也都建立了联合执法机制,基本具备了切断资金转移的能力。截至今年3月,已经冻结涉案资金3122.1万元。

招数二: 技高一筹封堵诈骗号码

在厦门市反诈中心金融区,记者看到工、农、中、建、邮五大银行的工作人员一字排开,随时准备实施反诈。而在接警区,除公安人员外,还有移动、联通、电信及阿里安全的工作人员。厦门市110指挥中心副主任王建国介绍,反诈中心的核是警、银、通合署办公、一体化运作,银行的作用在于受骗后挽回损失,而通信公司作用则更侧重于预防诈骗,避免损失。

通过建立电信“点对点”涉案诈骗电话封堵系统,并与主要通信运营商建立全天候对接响应机制,反诈中心和快速流转。即:主动监控,将诈骗“信息流”挡在门外;秒杀阻断,压缩诈骗“信息流”的存活空间。

此外,反诈中心还实施提前介入、防骗彩印“吸引眼球”双向预警。针对当前170号段易购置、实名落实不到位、新号码层出不穷和境外电话虚拟号码变种快等问题,与移动公司联合研发诈骗电

看厦门如何高效反电信诈骗

本报记者 薛志伟

警方提醒: 防范电信诈骗要做到“三不一快”

群众防范电信诈骗要做到

- 不轻信: 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手机信息
- 不透露: 接到陌生电话和短信时要巩固自己心理防线
- 不转账: 学习了银行卡常识,保证银行卡内资金安全,绝不向陌生人汇款、转账
- 快报案: 万一上当受骗或听到亲戚朋友被骗,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提供不法分子的账号和联系电话等详细情况,以便公安机关开展侦查破案

话自动筛查预警系统,提前介入和监控通讯链路,实现自动筛查、双向提醒和同步预警,进一步提升诈骗电话的反制能力。2015年7月1日以来,共停机和拦截各类诈骗电话1.4万个,向群众发送防诈骗提醒短信、彩印242.1万条。

招数三: 顺藤摸瓜挖出诈骗团伙

“通过‘伪基站’发送诈骗信息,是诈骗分子最常用的一种犯罪手法。”胡建跃说,随着技术不断进步,“伪基站”越来越小,诈骗分子也不断变化作案方式,从车载发展到摩托车、自行车运载。针对这种情况,厦门市反诈中心依托防诈骗

提醒平台,主动监控全市各类异常通信数据,实时收集警情信息,分析犯罪嫌疑人的作案规律,主动开展警情实时跟踪、线索集中研判,深入分析诈骗短信时空流,勾勒移动“伪基站”流动作案轨迹,快速打击利用移动“伪基站”发送虚假信息实施诈骗的案件。目前,厦门市已经基本实现“伪基站”进一个打一个,大大减少了此类案件的发生。

同时,厦门市反诈中心还紧盯本地数据,及时提供涉厦案件线索。通过每日资金流汇总研判,及时发现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诈骗案在本地及周边取款的信息,并展开关联串并分析,将分析结果实时提供给基层侦查部门开展打击,顺藤摸瓜挖出诈骗团伙。

司法改革新亮点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探索完善符合司法规律,贴近实际的便民利民服务机制,为人们提供更加契合时代要求的司法服务。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景汉朝就人民法院司法便民、阳光司法接受了记者采访。

降门槛:走进一个厅 事务一站清

2015年5月1日,人民法院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变审查立案为登记立案。这意味着,当事人只要提供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起诉材料,人民法院都应当予以登记立案。据景汉朝介绍,截至2015年12月底,全国法院登记立案数量达994.4万件,同比增长29.54%。当场登记立案率超过95%,实现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庄严承诺。

各地法院主动创新立案方式,更好地满足群众司法需求。江苏全省法院推行网上立案服务,当事人或律师可以不受时间、地点限制,随时随地通过电脑、手机提交起诉材料,完成立案手续。福建泉州法院率先推行异地立案服务,构建起“家门口诉讼”的新型立案模式,当事人在全市任何一家法院或法庭都可以完成立案手续。

近年来,各级法院转变服务理念,构建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及移动客户端,12368热线“三位一体”综合性、立体化、全方位的诉讼服务平台。景汉朝介绍说,目前全国98.9%的法院已经建成诉讼服务大厅。2189家法院运行诉讼服务网,781家法院建立诉讼服务手机客户端,1734家法院开通12368服务热线。

景汉朝表示,建立诉讼服务中心是司法改革的重要工作之一。人民法院将以往分散在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各个环节的诉讼服务项目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向当事人提供庭审之外的全部诉讼服务。许多法院在原有立案、信访服务功能基础上,增设执行查控、文书送达、档案查询、诉调对接、保全鉴定等窗口,实现“走进一个厅,事务一站清”。

求精准:提高针对性 实现多元化

“近年来,全国法院针对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便民措施,提高司法便民的精准度。”景汉朝介绍,首先是在案件的审理程序上,各地法院都在进行案件繁简分流。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法院一审民事案件有70%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有效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其次,在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地方,法院采取巡回审判等方式提供有针对性的便民诉讼。再次,针对一些特殊群体提供便捷的司法服务。2015年12月底,最高法院律师服务平台上线,致力于为律师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高效的诉讼。此外,针对一些行动不便、需要特殊司法服务的当事人,各地法院主动上门进行调解、开庭,努力提供人性化的便民诉讼服务,努力减轻当事人负担。

据介绍,人民法院还通过创新服务方式、创新服务主体等,满足多元司法需求。景汉朝说,不少法院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实现网上调解、网上送达、视频庭审、视频接访等,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参与诉讼活动。如安徽省蜀山区法院在互联网上开创了“e调解”。当事人登录预约后,可即时与在线调解员进行互动,真正实现了足不出户化解矛盾纠纷。

记者了解到,一些法院打破传统诉讼服务模式,创设律师服务窗口,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调解室,引进妇联、交警、劳动、工商、银行、邮政等部门驻点服务,设立法律援助岗、志愿者服务岗,积极构建多元诉讼服务体系。

为强化民生保障理念,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群众需求的差异性,特别是针对那些打官司不方便的群众,通过将服务触角延伸到乡镇街道、田间地头,实现诉讼服务送上门。如四川金牛区法院在辖区街道办事处设置“诉服通”,并配备专人服务,方便群众在家门口享受诉讼服务。

全公开:阳光下司法 正义看得见

近年来,人民法院紧紧围绕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以信息化为依托,将司法工作晒在阳光下,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让公众了解司法、信任司法,进而在社会形成遵纪守法的良好氛围。

中国法院手机电视客户端上线,首次向社会发布《中国法院的司法公开》白皮书,推出中国法治客户端,最高法院英文网站上线……2015年是人民法院全面推进“阳光司法”的一年。为及时发布司法动态,回应社会关切,自2015年1月1日,全国法院全面实施新闻发布会制度。2015年全年各级法院共召开新闻发布会6000场,其中最高法院召开了26次。

景汉朝梳理了2013年以来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实现阳光司法的情况。他指出,2013年以来,最高法院建成了体系完备、信息齐全、使用便捷的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3大平台,全面向社会公开案件进展情况、案件审理结果,以及执行案件关键节点信息,让公众便捷查阅案件信息,了解案件审理进度,监督案件裁判。同时,开通司法网络拍卖、大要案庭审直播、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等,实现3512个法院全网全联通、数据全覆盖,建成1.8万个科技法庭,实现案件审判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2014年1月中央政法委《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下发后,最高法院要求全国各级法院推进“五个一律”,强化办案公开透明,即“减假暂”案件立案后一律向社会公示,三类罪犯“减假”案件一律公开开庭审理,三类罪犯开庭审理一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有关方面代表旁听,“减假暂”裁判文书一律上网公布,发现“减假暂”中的违纪违法一律依法从重追究责任。目前,公开开庭审理的三类罪犯减刑、假释案件已经实现100%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有关方面代表旁听,实际到庭旁听率也达61.11%。